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陳德寶

訴訟代理人 葉名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進工業有限公司、富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67元（ $4100 \times 1/3 = 1366.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顥儒